

(一) 比賽資料

- 比賽日期：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比賽地點：將軍澳運動場
比賽時間：09:00 – 17:00

(二) 組別

- 2.1 男子組 – 甲、乙、丙組；女子組 – 甲、乙、丙組。
2.2 持本年度甲、乙、丙組運動員註冊證均可參賽。

(三) 報名辦法

- 3.1 報名事宜只通知各區分會主席、賽委主席、田徑主委及召集人，並請由主委或召集人負責統籌辦理。
3.2 以電郵方式報名(詳見電子報名程序)。
3.3 截止報名日期：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3.4 請於截止日期或以前 電郵 [至 ntpsac@hkssf.org.hk](mailto:ntpsac@hkssf.org.hk)。
【緊記：請以『HKAT2526_區分會』為檔案名稱】
3.5 電郵報名表後，仍須 列印 並交由主席 或 賽委主席 或 主委 或 召集人簽署，然後再 傳真 至 2761 4821 方為完成報名程序。
3.6 有關線道編配之確實版將於 2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載於本會網頁內並請 自行列印，
比賽當天將不派發場刊。

(四) 比賽通則

- 4.1 請參閱本年度【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9-15 頁。

(五) 比賽規則

- 5.1 除下列規則外，其他詳情請參閱【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16 及 17 頁。
5.2 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組別。
5.3 每名運動員限報 2 項個人項目(必須包括田項及徑項)，接力賽除外。
5.4 接力賽 - 每隊最少報 4 人，最多報 6 人；只限其中 4 人出賽。
5.5 60 米及 100 米，以初賽最佳時間進入決賽。
5.6 200 米、400 米及接力賽，為直接決賽項目，以時間定名次。
5.7 所有參賽區隊必須遵守本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5.8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本會保留最後修改權。

(六) 比賽項目及人數

6.1

項目 組別	60 米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跳高	跳遠	擲壘球	推鉛球 (3 千克)	4x100 米 接力賽
甲組(男、女)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1 隊
乙組(男、女)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1 隊
丙組(男、女)	2 名	2 名				2 名			1 隊



(七) 比賽服裝

- 7.1 區隊服裝規則，詳情請參閱【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15 頁、第 17.1 項。
- 7.2 區際代表隊比賽制服必須於胸前或背後當眼處印有所屬「區分會」指定中文及或英文字樣，每字體不少於 4cm X 5cm，並不應含有學校名稱及其他字樣或標誌（生產商標誌除外），否則可被禁止出賽。
- 7.3 區分會指定字樣：
港島東 / HKE、港島西 / HKW、九龍東 / KE、九龍西 / KW、九龍南 / KS、九龍北 / KN、北區 / North District、大埔 / Tai Po、沙田 / Shatin、西貢 / Sai Kung、元朗 / Yuen Long、屯門 / Tuen Mun、長洲 / Cheung Chau、大嶼山 / Lantau、荃灣 / Tsuen Wan、葵涌 / Kwai Chung、青衣 / Tsing Yi。
- 7.4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17 頁(項目 8)。

(八) 其他安排

- 8.1 大會各項宣布以廣東話為大會語言。
- 8.2 徑賽項目使用英文語言發令 (On your mark, Set)，然後鳴槍。
- 8.3 徑賽項目將採用全能項目之起跑規則：對第一次偷跑的運動員應給予警告；每項比賽只允許一次偷跑，運動員不會被取消資格，在此之後每次偷跑一名或多名運動員將被取消該項目的比賽資格。
- 8.4 請各區自行安排午膳。
- 8.5 場地內之停車場已外判承辦公司管理，未能預留車位，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
- 8.6 所有比賽成績，於賽事完成後上載至學體會網頁，自行瀏覽。
- 8.7 當比賽進行時，除大會有關職員及該項參賽運動員外，不論任何人等不得進入運動場內，更不得有妨礙裁判之行為，否則當犯規論。

(九) 獎勵方法

- 9.1 個人項目：獎牌獎前四名、證書獎前八名。
- 9.2 接力項目：獎牌獎前四名，每隊可獲獎牌六面、證書獎前八名。
- 9.3 團體獎均獎前四名，獲獎區隊可獲獎盃乙座。
- 9.4 本賽事設有傑出運動員獎項，若運動員於個人項目獲得金牌並破紀錄者均被選為傑出運動員，而獲選運動員可獲獎盃乙座及證書乙張。
- 9.5 證書將於稍後寄予各得獎運動員就讀之學校(傑出運動員除外)，以茲鼓勵。

(十) 查詢

- 10.1 報名事宜：可致電本會與韋珮盈小姐聯絡 (電話：2711 2823) 或可瀏覽本會網頁 www.hkssf.org.hk。



田徑比賽

1. 組別

- 1.1 設男子甲、乙、丙及女子甲、乙、丙組。
- 1.2 特別組：只限港九地域六個分會、北區、大埔區、西貢區、元朗區、屯門區、大嶼山區及荃灣區

2. 比賽項目及參賽規則

比賽項目	60 米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跳高	跳遠	擲壘球	推鉛球	4×100 米接力賽
甲組（男、女）	✓	✓	✓	✓	✓	✓	✓	✓	✓
乙組（男、女）	✓	✓	✓	—	✓	✓	✓	—	✓
丙組（男、女）	✓	✓	—	—	—	✓	—	—	✓
* 特別組 （男、女）	—	✓	✓ <small>（只適用於 新界地域）</small>	—	—	—	—	✓	—

* 只適用於校際賽

2.1 港九地域

- 2.1.1 每項個人項目，只可報名 1 人。
- 2.1.2 每人只可參加一項個人項目及一項接力賽。
- 2.1.3 每組接力賽，只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可報名 6 人，並任由其中 4 人出賽。

2.2 新界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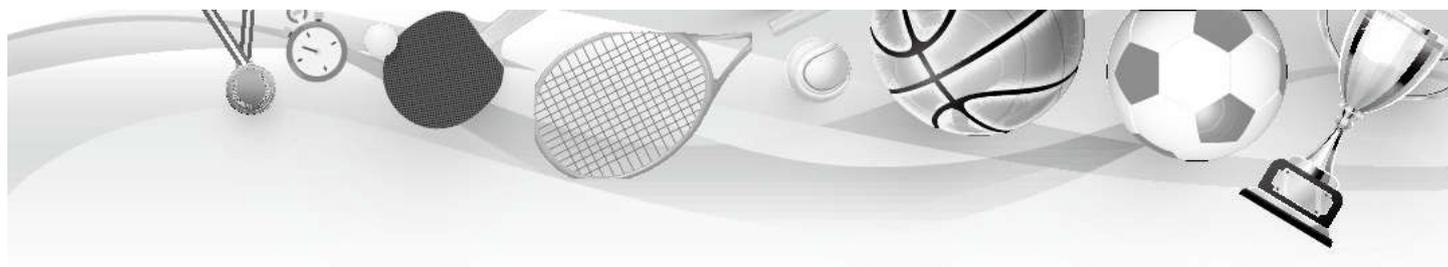
- 2.2.1 每項個人項目限報之人數
 - 2.2.1.1 會員學校 26 間或以下（大埔區、大嶼山區、長洲區、荃灣區、葵涌區、青衣區）
每項個人項目，可以報名 2 人。
 - 2.2.1.2 會員學校 27 間或以上（北區、沙田區、西貢區、元朗區、屯門區）
每項徑賽項目，可以報名 2 人；每項田賽項目，只可報名 1 人。
- 2.2.2 每人最多可以參加兩項個人項目（必須為 1 田 1 徑）及一項接力賽。
- 2.2.3 每組接力賽，只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可報名 6 人，並任由其中 4 人出賽。

2.3 區際比賽

- 2.3.1 每項個人項目，可以報名 2 人。
- 2.3.2 每人最多可以參加兩項個人項目（必須為 1 田 1 徑）及一項接力賽。
- 2.3.3 每組接力賽，只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可報名 6 人，並任由其中 4 人出賽。

3. 比賽規則

- 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田徑總會」規則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
- 3.2 校際比賽參賽學校必須派出一名或兩名體育老師跨區出任裁判員或大會工作人員（名額由各區自行決定及公布），否則不接受報名參加。
- 3.3 接力賽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少年型號接力棒作賽（長度 28-30cm；直徑 3.0-3.2cm；重量不得少於 50g）。
- 3.4 運動員可穿著釘鞋出賽（釘長不得超過 6mm），不可赤腳參賽。
- 3.5 使用蹲踞式起跑，但不准使用起跑器。
- 3.6 跳遠項目：每人輪流跳三次。
- 3.7 擲壘球項目：每人連擲三次。
- 3.8 推鉛球項目：每人輪流推三次；重量：3 千克（男女子相同）。
- 3.9 跳高項目
 - 3.9.1 大會將參考區分會去年成績，定立起跳高度。
 - 3.9.2 當比賽只餘下 2 名運動員，而其成績相等，並在任何高度決定不再繼續試跳，該 2 名成績相等的運動員可並列第一名。



4. 分組及線道編排

- 4.1 初賽線道由電腦隨機編配分組、線道或比賽次序。
- 4.2 複賽及決賽之線道編排將按照初賽或複賽之最佳時間，有關線道以下表編排：

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線道	3	4	5	6	7	2	1	8

5. 計時

- 5.1 如運動場設有電子計時系統，徑賽項目以場地電子計時為正式時間，並以最佳時間定出線名單。
- 5.2 如運動場未有提供電子計時設備，徑賽項目則以大會安排電子計時系統為正式時間，並以每組首名出線，其餘以最佳時間定出線名單。
- 5.3 如電子計時失靈，則該項賽事之全部分組時間以手計時間作正式成績。
- 5.4 只有場地電子計時時間才會被承認為平 / 破紀錄時間（若該項目之紀錄為手計時間則不在此限）。

6. 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法（徑賽項目）

- 6.1 如成績相同而影響出線者，將以運動員之電子計時 1/1000 秒或手計時 1/100 秒成績決定出線；如時間仍然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7. 團體獎計分方法：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項目得分	9	7	6	5	4	3	2	1
接力項目得分	18	14	12	10	8	6	4	2

- 7.1 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 7.2 若總分相同，則計算同分隊伍獲得冠軍之數目，多者為勝，再相同，則計算亞軍數目，依次類推，接力項目與個人項目無分輕重。
- 7.3 特別組之成績不計算入團體成績之內。

8. 比賽服裝

- 8.1 運動員可穿著長運動褲參賽。
- 8.2 比賽服裝必須印有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
- 8.3 接力隊隊員須穿上同款同色之運動上衣出賽（打底衣可不同），違例之運動員不准參加比賽。

9. 上訴

- 9.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才可提出上訴。領隊老師應於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呈交司令台，逾時上訴概不受理。
- 9.2 學生、家長或觀眾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
- 9.3 投訴有關技術規則，可呈交總裁判，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9.4 官方以外之攝錄資料或相片，不作受理。
- 9.5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可呈交主委 / 召集人，而賽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